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904號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周俊光

債 務 人 奇星能源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蘇惠珠

債 務 人 蔡育仁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一)新臺幣(下同)8,164,44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25%計算之利息，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1,981,729元，暨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25%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801,600元，與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四)7,093,336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25%計算之利息，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五)3,173,332元，暨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25%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01 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六)840,000元，與自114年10月30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04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七)7,971,286元，及自114年11月8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25%計算之利息，與逾期在6個月
06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07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八)1,202,572元，暨自114年11月8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25%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10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九)3,284,506元，與自114年11
11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13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14 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25 庸另行聲請。

26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27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28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29 裁定更正錯誤。

30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3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0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02 訴或聲請調解。
03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04 之一部。